

证券代码：834406

证券简称：迪威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-8 号 2 幢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道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3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、2021-007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3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昕律师、刘伟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股东资格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